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抽样取证物品处理记录

第 页 共 页

物品来源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地 点：

原 物 主：

执 行 人：

记 录 人：

见 证 人：

处理情况：（写明处理的标的物名称、数量以及处理的依据、简要经过、结果等情况）

（笔录尾页应注明“以上记录已看过，情况属实”。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     年 月 日

记录人签名：      年 月 日

见证人签名：    年 月 日

当事人签名：    年 月 日